

部分国家和地区渔业管理概况

黄硕琳 郭文路

上海辞书出版社

前 言

改革开放以来,我国渔业管理工作取得了举世瞩目的成就,促进了我国渔业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维护了国家海洋权益和渔民生命财产安全。但是,随着我国经济、社会的迅速发展以及国际海洋制度的变革,我国渔业管理面临新的历史任务与挑战,需要不断创新思路,研究新情况、新问题,探索新措施、新办法,把渔业管理工作推上新台阶。

从国际渔业管理来看,《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的生效使世界海洋渔业管理发生了深刻变化。为应对此变化,各沿海国家纷纷对其渔业管理体制、渔业管理制度和渔业法制体系等进行了变革,以加强其所辖海域渔业资源的合理开发利用与养护。为了让广大渔业管理者、执法人员了解有关国家和地区的渔业管理情况,我们编写了部分国家和地区的渔业管理机构及其职能、渔业管理措施以及对外国渔船的管理等相关资料,希望能给予一些启发或借鉴。

由于时间仓促,内容难免有不当之处,敬请批评指正。

编者

二〇〇八年十二月

目 录

一、日本

- (一) 渔业管理机构及其职能 1
- (二) 渔业管理制度 5
- (三) 渔业执法 14

二、韩国

- (一) 渔业管理机构及其职能 18
- (二) 渔业法律法规 20
- (三) 渔业管理制度 21
- (四) 渔业执法 24
- (五) 对违法外国渔船的处罚 24

三、印度尼西亚

- (一) 渔业管理机构及其职能 27
- (二) 渔业管理制度 27
- (三) 渔业执法 28
- (四) 对外国渔船的管理 29

四、马来西亚

- (一) 渔业管理机构及其职能 32
- (二) 渔业管理制度 34
- (三) 渔业执法 35
- (四) 对外国渔船的管理 37

五、中国台湾

- (一) 渔业管理机构及其职能 39
- (二) 渔业法律法规 41
- (三) 渔业管理制度 42
- (四) 渔业执法 49

六、南非

- (一) 渔业管理机构及其职能 53
- (二) 渔业管理制度 54
- (三) 对渔船的管理 55
- (四) 渔业执法 56

七、塞内加尔

- (一) 渔业管理机构及其职能 58
- (二) 渔业管理制度 58
- (三) 渔业执法 60

八、英国

- (一) 渔业管理机构及其职能 64
- (二) 渔业法律法规 65

九、冰岛

- (一) 渔业管理机构及其职能 69
- (二) 渔业管理制度 69

十、挪威

- (一) 渔业管理机构及其职能 72

(二)渔业法律法规	75
(三)渔业管理制度	76
(四)渔业执法	81
十一、西班牙	
(一)渔业管理机构及其职能	84
(二)渔业管理措施	84
(三)渔船管理	88
十二、俄罗斯联邦	
(一)渔业管理机构及其职能	90
(二)渔业执法机构及其职能	93
十三、加拿大	
(一)渔业管理机构及其职能	95
(二)渔业法律法规	96
(三)渔业管理制度	97
十四、美国	
(一)渔业管理机构及其职能	101
(二)渔业管理目标、标准和方法	105
(三)渔业执法	108
(四)对外国渔船的管理	113
十五、智利	
(一)渔业管理机构及其职能	116
(二)渔业执法	120

十六、秘鲁

- (一) 渔业管理机构及其职能 124
- (二) 渔业管理制度 125
- (三) 对外国渔船的管理 126
- (四) 渔业执法 128

十七、澳大利亚

- (一) 渔业管理机构及其职能 129
- (二) 渔业管理方法 132
- (三) 渔业执法 135
- (四) 对外国渔船的管理 137

十八、新西兰

- (一) 渔业管理机构及其职能 139
- (二) 渔业管理制度 140
- (三) 渔业执法 144
- (四) 对外国渔船的管理 145

一、日本

日本地处亚洲东部、太平洋西侧,由北海道、本州、四国、九州四个主要岛屿和约4000个小岛组成。日本海洋面积广阔,海岸线蜿蜒曲折,总长近3万千米。受黑潮暖流等影响,日本渔场是世界三大渔场之一,渔业资源丰富。日本是世界上渔业最发达的国家之一,对渔业非常重视。水产品在日本人的饮食中占有重要地位,是所有日本人饮食生活中不可缺少的食物,占日本人均动物性蛋白质摄取量的40%以上。

(一) 渔业管理机构及其职能

日本的渔业管理由两个系统承担,一个是主管具体管理业务的“渔业调整委员会”,它负责制订管理计划、起草和宣传渔业法规、对重大渔业管理问题作出建议和答辩、对渔业纠纷实施仲裁、监督渔业法规的执行并采取检查手段等等,但渔业调整委员会对违法行为没有直接的取缔和判罚权。渔业调整委员会是日本政府管理渔业的最重要的参谋机构,也是日本渔业管理最具特色之处。另一个系统是中央和地方政府中的渔业主管部门、法院、警察及海上保安厅,其作用是作为渔业调整委员会的后盾,以法律和行政手段保证渔业调整委员会的管理措施得以贯彻。

1. 水产厅

农林水产省是日本内阁政府中主管渔业的最高权力机构,水产厅是农林水产省中具体主管渔业的职能部门。为适应《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生效后的工作,日本水产厅从国际海洋新秩序的整治、顺应事态变化以及渔业面临的各项课题考虑,大幅度修改及调整其组织机构。根据1997年的组织编制,水产厅从原来的5部18课8室改为4部1审议官17课9室。

2001年1月6日起由原来的4部17课、1审议官、2参事官改组为4部15课、1审议官、3参事官的体制。原资源生产推进部、渔港部分别改称增殖推进部、渔港渔场调整部。现4部是渔政部、资源管理部、增殖推进部和渔港渔场调整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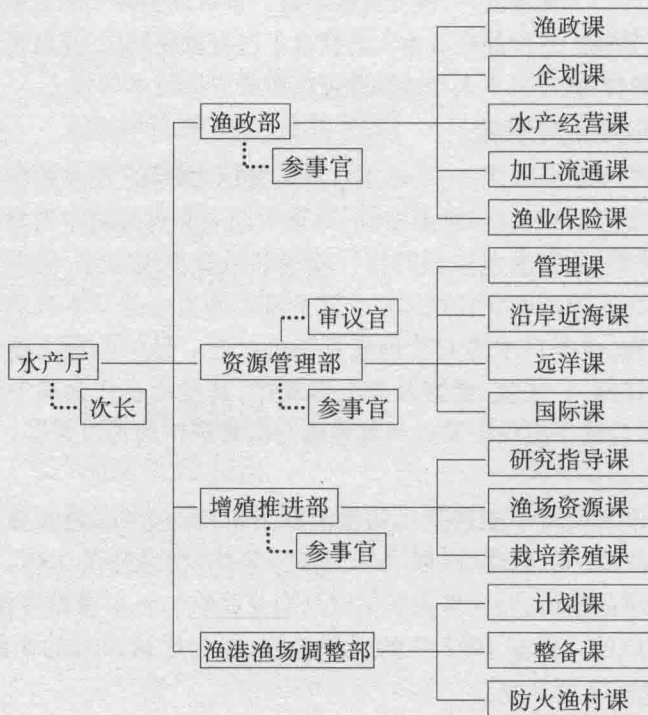
下属15课为:渔政课、企划课、水产经营课、加工流通课、渔业保险课、管理课、沿岸近海课、远洋课、国际课、研究指导课、渔场资源课、栽培养殖课、计划课、整備课、防火渔村课。

2. 渔业调整委员会

渔业调整委员会是为保障渔业权制度和许可制度的民主实施而建立的一个机构。它包括一批海区渔业调整委员会和中央渔业调整审议会。日本将其沿海划分

为66个海区,除北海道沿海10个,长崎县沿海4个,福冈和鹿儿岛县各3个,青森、茨城、新泻、兵库、岛根、山口、佐贺、熊本等8县及东京都各2个海区外,其他府县都是1个海区,每个海区设渔业调整委员会,因而海区渔业调整委员会又称县渔业调整委员会。

图1 水产厅内部机构设置



海区渔业调整委员会由15名委员组成,其中9名由渔民推选,被选者可以是个人,也允许是法人,但必须是当地的经营渔业者。其余6名由都道府县知事任命,其中4名专家代表、2名地方公益代表。委员长由委员互选,互选有困难时由知事从6名政府任命的委员中选任。知事认为有必要时,可另外任命专家担任委员会顾问,专门调查审议某一重要事项,向委员会提供咨询。委员会还可设书记或辅助人员。农林水产大臣指定对马等17个海区的渔业调整委员会,委员名额为10名,其中渔民选举产生6名,知事任命4名。专家占3席,公益代表1席。

海区渔业调整委员会的委员不允许兼任地方议会议员,其选举由都道府县的

选举管理委员会主持,采用无记名投票。委员的任期为4年,期满之前无正当理由不得辞职。渔业调整委员会必须有半数以上委员出席才能开会。提案以简单多数通过。委员长必须将会议的记录公诸于众,以防营私舞弊。为了处理涉及2个海区的问题或出于特定的目的,有关海区可以设立联合渔业调整委员会,分常设和非常设2种。非常设联合渔业调整委员会可根据需要随时产生。

联合渔业调整委员会的委员人数由知事决定。涉及2个都道府县的,由双方知事协商决定,委员各占50%,从本海区渔业调整委员会中选派。如有必要,知事可任命不代表某方利益的专家委员,但人数不能超过海区代表委员的2/3。濑户内海、玄海和有明海3大内海,设有3个常设联合渔业调整委员会。凡海区渔业调整委员会的指示与常设联合渔业调整委员会的指示有抵触者,均不能生效。

海区渔业调整委员会及联合渔业调整委员会负责处理其所辖范围内有关渔业的事项,其权限和职能分为:咨询、提案、仲裁和指导。此外,渔业调整委员会出于工作需要,有进行测量、调查、检查、向行政部门反映情况的职权。

中央渔业调整审议会负责审议渔业法律的执行情况及渔业制度的整体方针、政策等。中央渔业调整审议会由25名委员组成,其中渔业生产单位的代表15名、专家10名。委员由主管大臣提名、内阁总理大臣任命。会长由委员互选。

中央渔业调整审议会的具体职权是:对指定渔业管理制度的制订、修改、废除进行审议;对渔业管理的方针、政策进行审议;请求解散海区渔业调整委员会。

中央渔业调整审议会的法律属性是农林大臣的咨询机构,但拥有重要的监察调查权。在处理其职责范围内的事件时,可以传询有关人员,或派员到现场调查,包括测量、检查或拆除障碍物。中央渔业审议会和3个常设联合海区渔业调整委员会,在法律上是水产厅的附属机构,各海区渔业调整委员会则属于地方政府的执行机构。前者经费直接从国库开支,后者则由中央财政拨交地方,再从地方财政开支。

3. 渔业协同组合

渔业协同组合即渔业合作组织,是为促进渔民之间、水产品加工厂商之间的协同联合而建立的为渔民服务的社团法人。它是按照早期英国 Rochdale 合作社的原则,由日本广大中小渔业者和渔民组成的渔业合作经济组织,其历史可追溯到200年前。

建立渔业协同组合的目的,主要有:一是管理沿岸渔场、解决渔场纠纷、维护渔业秩序、合理利用资源、稳定渔业生产,使中小渔业者和渔民能平等地从当地海域获得经济利益;二是减少、消除渔业者和渔民可能在渔业生产信贷、产品销售中受到的中间盘剥,维护其经济利益和社会地位。此外,在社会功能方面,渔业协同组合还承担日本水产行政基层机构的任务,在政府和渔民之间起中介作用,向政府反

映渔民意见,将政府的政策传达给渔民。

日本的渔业生产组织分为两类:渔业协同组合和渔业公司。就产量而言,渔业协同组合的产量占日本渔业产量的90%以上,因而它是日本渔业生产的主体。据20世纪90年代初的普查,全国有2127个基层海洋渔业协同组合,分别隶属于43个县渔业协同组合联合会,拥有会员渔民53.5万人。80年代初成立了全国渔业协同组合联合会。日本的渔业政策十分强调渔民自己管理渔业资源与渔场,这被认为是合理、合乎需要以及保证渔业政策民主实施的方法。渔业协同组合是渔业权的拥有者和管理者,每个渔业协同组合有它的渔业权管理委员会。根据该委员会的建议,协同组合将渔业权分配落实到各个会员渔民,以达到各种不同作业对渔场的公平使用。渔业权管理委员会成员由协同组合内从事相应渔业权渔业的各渔民组的代表组成。

在组织结构上,按照作业方式、作业时间和地点、捕捞对象、渔船大小等,渔业协同组合内部分成若干个渔民组。这些渔民组既是制定又是实施有关管理规定的实体。渔业协同组合的全体会员每两年举行一次会议,选举产生其常设机构工作人员。渔民组每年举行一次会议,选举协同组合的主席及各部门的负责人。

根据《渔业法》的规定,道府县知事将沿岸渔场授予当地渔业协同组合,因此渔业权就像磁铁一样把渔民吸引到协同组合中来。一个渔民除非他是当地渔业协同组合的成员,否则难以在沿岸渔业中立足。

渔业协同组合依据法律框架制定出的具体规定,通常要比政府颁布的规定严格,这些规定包括网目尺寸、渔期、具体作业位置、可捕标准等。除了管理以外,协同组合通过销售鱼货、供应渔需物资、申请信贷以及提供卫生、福利、教育、信息等,为其会员渔民提供广泛的服务。每个协同组合有它自己的渔港和鱼市场,渔民回港后把鱼货交给协同组合,协同组合以拍卖的方式把鱼货卖给批发商和中间商,货款存入渔民在协同组合信贷部的帐户,协同组合从中收取一定的管理费(通常为3%)。这种流通方法具有很大的优点。实际上协同组合是鱼货委托销售人,通过拍卖的形式将其会员的鱼货出售给买主,保证了鱼货价格的公平合理,减少了渔民的经济风险。更为重要的是,鱼货拍卖的过程,强化了渔民与协同组合之间的合作精神。不仅渔民本人关心其鱼货的拍卖,而且协同组合的工作人员也关心拍卖,这是渔民与协同组合工作人员之间就共同关心的问题如鱼货价格、规格、渔获量、渔场位置等交换看法和信息的绝好机会,能促使渔民投身于渔业管理。

渔业协同组合利用渔民股金和存款进行经营,所得收入除了支付工作人员的工资外,主要用于渔区当地的公共设施建设。因此,渔业协同组合具有双重性质,它既是一级具有一定行政职能的渔民自我管理的社团组织,又是一个经营实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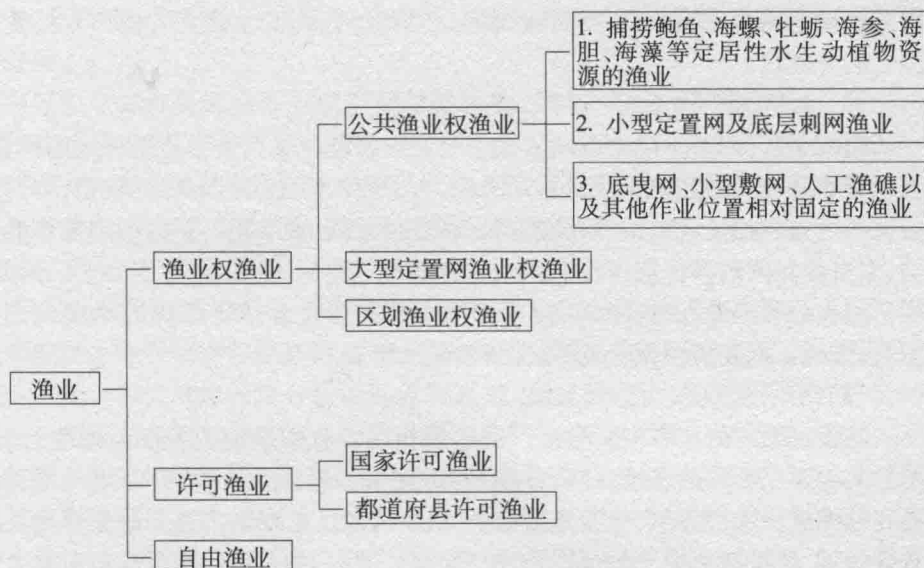
除此之外,日本渔业协会(JFA)也与日本的渔业管理有一定的关系,日本渔业协会是一个代表整个日本渔业界的非盈利性团体。成员包括日本主要的渔业公司、渔业协会以及其他有关工业如销售、加工、造船、渔具渔网制造企业等。日本渔业协会成立于1882年,具有为日本渔业的发展服务的悠久历史,这些服务包括:研究国内外渔业问题,必要时发挥相应作用,向日本国会或政府职能机构提出有关渔业问题的请求或主张,促进成员之间的友好关系和信息交流,办理为达到协会的目标而认为是必要的其他事务。

(二) 渔业管理制度

日本渔业政策的总目标是保证鱼品供应,以满足本国人民对于动物蛋白的需要,并提高渔业者的收入。在为此目标工作时,日本人认为,渔业管理的目的有两个方面:一是资源管理,即防止资源的过度开发或开发不足,以保持最大可捕量。二是指导渔业发展,使企业家和渔民能够在国家和国际经济中发挥适当作用。即通过渔业管理,协调渔场利用和捕捞作业,提高渔业生产力,提供渔业资源保护的基本条件,维持渔民之间的正常关系。

在管理上,日本的渔业主要分为三类:渔业权制度下的渔业权渔业(或称捕鱼权渔业)、许可制度下的许可渔业(或称许可证渔业)和自由渔业。这三类渔业的关系与组成如图2所示。

图2 日本的渔业管理制度



1. 渔业权制度

渔业权制度适用于沿岸和内陆渔业。日本沿岸渔业包括了众多作业类型和生产单位,渔民之间的竞争容易导致严重的冲突和纠纷,需要有一种制度来加以调节和规范。同时,沿岸渔民在社会、经济地位上往往是弱者,需要一定的制度予以保护,渔业权就是这样一种制度。它是指在一定的公共水域从事特定渔业的独占和专有的权力。渔业权制度旨在调节和规范沿岸渔业关系,保护沿岸渔业。其特点是依法可以独占特定的水域经营渔业,作业现场受到合法保护,免受他人侵犯。也就是说,在此制度管理下的渔场或水面,除了渔业权拥有者之外,他人不得从事渔业活动。渔业权被看作是一种财产权(物权),但它一般不能抵押、出租及转让。未经持有者同意,不能要求归还渔场,但政府为了改造的需要,可以通过法定程序向持有者收买渔业权。

渔业权有公共渔业权、定置网渔业权(或称大型定置网渔业权)和区划渔业权等三种。整个日本沿海都实行渔业权制度。

(1) 公共渔业权

一般不授给渔民个人,只授于渔业协同组合。由渔业协同组合的全体成员,通过会议决定,协调解决公共渔业权中有关具体作业事项。以公平的原则,商讨决定每一种资源及渔场的分配,确定哪个渔民从事何种作业。公共渔业权的有效期通常为10年。公共渔业权还可以分为三种:一是采捕作业渔业权,主要采捕鲍鱼、海螺、牡蛎、海参、海胆、海藻等定居性水生动植物资源;二是水深27米以内小型定置网及底层刺网作业渔业权;三是底曳网、小型敷网、人工渔礁及其他作业位置相对固定的渔业权。

(2) 定置网渔业权

适用于水深27米以上海域的大型定置作业渔业权。为了获得稳定的产量,小型定置作业往往要变换作业位置。因此,为了使入渔者获得均等的机会,协同组合习惯采用每年抽签或轮换的办法重新分配渔具的设置位置。而大型定置作业则不同,它可能对附近其他捕捞作业产生潜在影响,渔具设置位置必须固定。为此,不把它列入公共渔业权的范畴。定置网渔业权授予符合一定条件的渔民或渔民组织,优先授予渔业协同组合,有效期通常是5年。

(3) 区划渔业权

是指在给定的水域中从事海产养殖的权力。区划渔业权授予养殖生产,适用于公共渔业权规定的水域,分两种类型:一种由协同组合所拥有,使用海塘、筏、网具和延绳进行水产养殖,作业规模较小,从事的渔民也较多。为了避免冲突及影响有效管理,这种渔业权一般都授予协同组合。另一种授予珍珠养殖和从事大规模

水产养殖项目,这类项目的渔业权不仅授予协同组合,而且授予具备技术力量和需要大量资金投资的私人公司和个人。除珍珠养殖和利用防波堤进行养殖的渔业权期限为10年外,其他养殖渔业权的期限均为5年。

为了避免协同组合在渔业权分配上的矛盾,渔业权分配时需要资格审查,并按优先次序核发。不经营渔业的大公司和个人,以及违反《渔业法》和《劳工法》者均无资格获得渔业权。渔业权优先核发的次序一般是:①渔业协同组合协会,②多数渔民组成的组织,③少量渔民组成的组织,④个人和公司。

渔业权由都道府县知事授予。日本《渔业法》规定,都道府县知事在其管辖水域范围发放渔业执照(即批准渔业权)前,必须从水域的综合利用角度出发制订渔场利用规划,以利于渔业生产力的持续发展。同时要听取渔业调整委员会的意见,确定执照的申请期限、执照生效时间、各种渔业的渔场位置及界限、渔期等,并公告于众,以利公平竞争。渔业执照的发放不能损害社会公益或给渔业管理工作制造麻烦。

渔场管理计划是渔业权制度的基础,同时也是其出发点。规划的合理与否直接影响到渔民的生活,因此法律规定政府部门必须对渔场规划给予足够的重视。对新开辟的渔场必须在执照生效前3个月、对已经利用的渔场须在旧执照到期前3个月制订出渔场利用规划。制订规划须以渔业调整委员会的意见为基础,但同时应有渔民积极参与,并得到渔民理解。为此地方政府应该事前了解渔民的要求,并充分收集有关水域的各种资料,包括自然条件、社会条件和技术条件。在三大类渔业权中,公共渔业权的牵涉面最广,涉及大多数渔民的利益,故通常从公共渔业的规划着手。

海区渔业调整委员会可以就渔业权的内容、期限、地区等问题向知事提出建议。在陈述这些建议前,必须以通告、广播等形式宣布何时何地举行意见听取会,广泛听取有利害关系的各方人士的意见。渔业调整委员会的意见在法律上虽然只是对地方政府的建议,但实际上是政府颁布命令的依据。如果渔业调整委员会投票结果有2/3以上委员反对,知事不予批准渔业权。

渔民申请渔业权执照,必须在规定时间内向所在地政府提交申请书,由地方政府转交知事。知事收到渔民申请后,根据海区渔业调整委员会的意见对申请者进行资格审查。各类渔业权均有法定的许可基准,据此裁定申请者是否有资格获得渔业权。定置渔业权和划界渔业权的申请,有以下情况之一者不予批准:①海区渔业调整委员会的投票结果,有2/3以上委员认为该申请者缺乏遵守劳动法令的精神或有阻碍渔村民主化的行为。②海区渔业调整委员会的投票结果,2/3以上委员认为该申请者从事的渔业有可能受到不合条件者的幕后操纵。

申请共同渔业权须符合下列条件：①申请从事渔业的场所之一部分或全部位于居住地；②合作社的性质是区域性的，而非行业性的；③2/3 以上的合作社社员（以户为单位）为当地渔民，并且1年内有90天以上从事沿岸渔业。

为了保护不符合上述条件的渔业协同组合和当地非渔业协同组成员的正当利益，日本渔业法规定了以下措施：①凡不具备申请资格但具有一定条件的协同组合，可以向具备资格的协同组合要求联合申请渔业权或要求渔业权共有。后者如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前者的要求。所谓一定条件，是指该协同组合有成员在当地居住，且1年有90天以上从事沿岸渔业。②非协同组合成员可以自由申请加入协同组合，分享渔业经营权。③协同组合的参加是自愿的，不愿加入者可由海区渔业调整委员会根据法律作出具体指示，保护其从事渔业的权利。

通过资格审查后，再按申请者的具体情况排定具有渔业权的优先顺序。属第一顺序者：本地渔民户中有70%以上参加或本地渔民的表决权及投资数额超过半数的渔业协同组合。由本地渔民组成的法人（渔业协同组合除外）且符合以下各项条件者：成员中有70%以上是本地渔户；经常从事渔业的渔民中有1/2以上是该组织成员；成员均有一票表决权，作为成员的本地渔民占表决权及投资额一半以上。

属第二顺序者：符合以下全部条件的法人（公司或集体）：以渔业为主要经营目的；有本地渔民7名以上在职；公司（或集体）成员中一半以上曾在该地区从事过该种渔业或正从事该种渔业；成员的2/3以上经常从事渔业；该定置渔业从事者一半以上是其成员；定置渔业从事者投资额超过一半；成员各有一票表决权。

属第三顺序者：普通的个人或公司。这一顺序内的先后次序是：渔民优先于非渔民；曾经从事过该渔业的渔民优先于其他渔民；曾在该海区从事过渔业的渔民优先于未在该海区经营过的渔民。

取得划界渔业权的优先顺序大致与定置渔业权第三顺序内的先后次序相同。公共渔业权是共同利用海域，故无优先顺序可言。对渔业权的取得者，由知事发给渔业执照并张榜公布。对未被批准者也必须尽可能及时发出通知。

渔业权不能买卖、转让或用作担保、抵押等，但公共渔业权或特定划界渔业权可以通过合同的形式部分地转移。即不拥有渔业权的协同组在征得拥有者的同意并签约后，也可进入渔场生产，这称为“入渔权”。取得“入渔权”的对象仅限于渔业协同组合。双方在“入渔权”问题上发生纠纷时，例如要求取得“入渔权”者虽有正当理由却遭到拒绝时，可向海区渔业调整委员会申请仲裁。日本渔业法律允许申请“入渔权”者向渔业权拥有者支付一定费用，但金额需在合理范围内，主要用于渔场的保护管理和申请渔业权所需的开支。

2. 许可渔业(渔业许可制度)

为了保护渔业资源和维护作业秩序,有必要对以洄游性鱼类资源为基础的渔业采取限制措施,控制捕捞强度,无许可证者不得从事渔业。许可渔业在日本渔业管理中起着极其重要的作用。首先起始于拖网渔业,而后随着渔船机动化扩展到整个机动渔船的主要作业。几乎所有的拖网、围网作业和远洋渔业都置于许可渔业管理之下。根据渔业规模和渔船作业条件,许可渔业分为国家许可(农林水产大臣许可)和地方许可(都道府县知事许可)两类。

(1) 国家许可渔业

在日本称为“指定渔业”,意为由政府政令指定、必须得到农林水产大臣的许可,得到由其签发的许可证方能经营的渔业,因而也称为大臣许可渔业。主要包括:近海中型拖网渔业、以西(东、黄海)底拖网渔业、母船式拖网渔业、大中型围网渔业、北太平洋(白令海、鄂霍次克海)延绳钓和刺网渔业、大型远洋拖网渔业、捕鲸业、金枪鱼和鲑渔业,鲑鳟鱼渔业、母船式蟹渔业、珍珠贝采捕业等。

国家许可渔业的许可程序是日本渔业许可制度的典型。首先要考虑有关资源状况及作业条件。只要不危害公众利益,就可确定资源保护或资源增殖及维持渔业秩序。其次,分配是在正确衡量作业人数和作业条件后,按渔船吨位、捕捞区域和作业季节规定许可的渔船数。这要与中央渔业调整审议会讨论并征得同意后,由农林水大臣采用公告方式对准备批准或认可开业的船数、吨位、作业区、申请期限等有关内容事先公布周知。公布的目的,是为了增加透明度,防止行政部门滥用职权,随意决策。同时有利于申请者事先了解可以批准的数量,判断申请获准的可能性。除特殊情况外,申请期限自公布之日起不得短于3个月,使申请者有一定的时间做准备。但对某些需紧急处理的许可则不在此例,特别是远洋渔业。往往在政府间谈判结束后,渔期很快开始,无法等待3个月。中央渔业调整审议会有权对公布的内容等向农林水产大臣陈述意见。

已获得渔船使用权者,可以直接申请许可证。尚未获得渔船使用权者,可在取得使用权之前预先向农林水产大臣申请开业认可。这是为了减少申请者的风险,使之能先得到允许开业的认可后再投资建造或租赁渔船。事先得到开业认可后再取得渔船使用权者,如无特殊情况一般都能得到批准。申请国家许可渔业的标准为:申请者能遵守有关渔业法令和劳动法令(劳动保险、安全、劳资关系等法令);申请许可证的船舶符合主管大臣制定的条件;申请者具有经营该种渔业的足够资本;申请者必须是名副其实的该项渔业经营者,而不受其他无资格经营者的操纵。

只要申请的内容与公布的内容不矛盾,且申请者又符合上述四项条件,农林水产大臣原则上必须许可。但当申请的船数超出公告中的限额时,至少需参照以下

三点来裁定是否给予许可：已在从事该种渔业且拥有很少渔船的，应优先考虑。目的是扶持其发展，适当扩大渔业公司的规模，避免“一条船公司”的大量出现，以提高生产效率，减少管理经费，达到经营的稳定和合理化；从资源保护和渔业管理角度出发，希望某种渔业转向国家希望发展的另一种指定渔业的，应在政策上实施导向，鼓励渔民转向这种指定渔业；对长期从事所申请的渔业的经营者的，应优先考虑。

这三点允许有所侧重，如有必要还可增加其他考虑因素。但大臣在确定这些标准时必须听取中央渔业调整审议会的意见。获得许可的渔船如在许可有效期内发生沉没、损坏或因设备老化等原因需报废时，可以申请使用“代船”，只要“代船”的吨位、生产场所和时间等与原船一致，农林水产大臣应予许可。

年配额大于申请者的，则允许后来者参加申请，评定的依据为：从事这种特种渔业者是否能自给自足；是否打算稳定所经营的企业，并使之合理化；转向从事此种渔业是否能保护其他渔业资源或者改善沿岸渔业。

从已取得许可者处，以各种方式（借用、转让、归还、继承等）获得渔船使用权者，如该渔船从事农林水产大臣许可的指定渔业，且符合以下情况之一者，可以向农林水产大臣申请许可或开业：已取得许可者为了经营的稳定或合理化，改变经营组织，吸收他人共同经营或从个体经营扩大为合资公司、有限公司、渔业合作社等，即所谓“经营法人化”，被吸收者可以申请使用已取得许可的船，只要申请的内容与原先一致，一般均应批准；取得许可者用于生产的渔船吨位较小，低于许可证中规定的最低吨位时，可以借用其他船舶，所谓2船抵1船或多船抵1船，加起来的吨位允许达到许可证中规定的上限；已取得许可者所从事的指定渔业因资源保护原因，需要转向其他指定渔业时，允许继承其他指定渔业的生产权；从事某指定渔业的渔民（必须是出海生产的渔民）单独或合作成立公司从事该指定渔业时，允许继承已获许可的渔船。

(2) 地方许可渔业

其许可证由都道府县知事签发。从法定权限划分，地方许可渔业分为两类：一类是农林水产大臣指定，由地方长官颁发许可证的渔业，称为“法定知事许可渔业”。这类渔业往往是作业范围广，生产能力较高，需要由两个或更多的都道府县协调，甚至需要在国家范围内协调的渔业。其重要程度仅次于国家许可渔业。法定知事许可渔业含下列渔业：540吨（指渔船总吨位，下同）的围网渔业；15吨以下的机动船拖网渔业；濑户内海内5吨以上的机动船拖网渔业；30吨以下的机动船鲑鳟流网渔业。

凡从事上述四类作业的渔船，必须全部经都道府县知事批准。主管大臣认为有必要时，可以对有关水域内的造船总数、总吨位或总功率数作出规定。但作出此

项规定前需听取有关都道府县知事的意见。

另一类是一般的“知事许可渔业”。这是以沿岸特定区域水域为作业中心的渔业,地方若认为有必要作出一些地区性规定,都道府县知事在征得农林水产大臣同意后制定自己的渔业调整规定和许可程序。列入这类管理的渔业种类繁多,实际上,几乎所有沿岸主要渔业都属此类。

无论是法定知事许可渔业还是一般知事许可渔业,都必须向知事提出申请,在获得许可后方可经营。申请时根据《渔业法》和《都道府县渔业管理条例》规定,要以船为单位或以渔法为单位填写申请书。例如,同一人经营双船围网,需为每艘船填写一份申请,但灯船、运输船、探鱼船等辅助渔船不必提出申请。又如,同一条渔船既从事底拖网渔业又从事围网渔业,则必须分两种渔法分别填写申请。提出申请的时间无专门规定,随时可以申请。申请书须填明渔业种类、作业区域、渔获物种类、作业时间、渔业基地、渔具种类及数量、船名、吨位、主机种类和功率、有无探鱼仪等。有灯船的须注明光源种类及其功率,用潜水器的要填写潜水器的种类、型号及氧气装置,还需附有申请理由书和若干证明材料。

许可的有效期为3年,但知事出于保护资源或渔业管理的需要,签发许可证时,要征求都道府县渔业调整委员会的意见。有些渔业涉及相邻的都道府县,如小型拖网渔业,则相应的都道府县之间的管理规定必须相应协调一致。在征得海区渔业调整委员会同意后,可以缩短许可期限。

知事许可渔业限制最严的是渔法、渔区、渔期、渔船总吨位及功率等五个方面。凡是与许可证中限定的内容不相符的作业,均属违禁作业。许可证禁止转让、借用,违者将受到处罚。

3. 渔船登记制度

日本《渔业法》规定,渔船必须到都道府县政府登记注册。禁止渔船从事注册专业以外的渔业。并且,渔船新建和更新要得到农林水产大臣或都道府县知事的批准许可。

4. TAC 制度

日本自1997年1月1日开始,正式开始执行TAC制度来管理渔业。传统上,日本渔业是以捕捞劳力量(渔船、渔具及渔期管理)作为渔业管理的基本方式,因此TAC制度对日本渔业来说,可以说是一个崭新的渔业管理制度。

(1) 制订TAC制度的基本设想

日本国会于1983年起通过决议,将日本渔业定位为粮食产业,同时将日本渔业的发展定为以200海里专属经济区为基础的型态,即以食物观点来考虑,日本国民对于每种水产品均有一个基本需要量。这一基本需要量应该由200海里专属经